

## 教师资格认定材料袋封面

是否出示毕业证书原件：1.是（应届生、非应届生） 2.否（应届生、非应届生）

考试类型：1.统考 2.非统考 3.免试认定（打“√”）

姓名：\_\_\_\_\_ 单位：\_\_\_\_\_ 手机：\_\_\_\_\_

申请种类：\_\_\_\_\_ 申请学科：\_\_\_\_\_ 网上报名号：\_\_\_\_\_

序号	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档案材料	现场验核情况				备注
		系统 校验	原件 审核 返还	原件 留存	复印件 留存	
1	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					
2	户籍信息或居住证等 <b>五选一</b> ： （1）我市户籍的户口簿首页与个人页；集体户口需提供本人户籍页； （2）我市居住证；（3）有效的学生证原件（全日制就读我市高校） 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或就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(如教务处、 学生处、研究生院等)出具的学籍证明（不能由二级学院等教学管理 部门开具）；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或就业推荐表；（4） 军官证或警官证（现役我市）；（5）港澳台居住证 或港澳居民来 往内地通行证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（江苏省签发）。					
3	学历证书等 <b>三选一</b> （ <b>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无需提交</b> ）： 如系统无法比对，请提供（1）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 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（2）在港澳台和国外取得学历 的学历证书、学历学位认证书；（3）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。					
4	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（ <b>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无需提交</b> ）					
5	统考人员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（ <b>网报系统比对</b> ）					
	免试认定人员：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（ <b>网报系统比对</b> ）					
	非统考人员：师范类毕业证明材料复印件					
6	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证明（仅限港澳台居民提供）					
7	江苏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或参加苏州市范围内教育行政部门 开具的新教师入职体检合格证明（ <b>2024年5月1日后参加苏州市范 围内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新入职教师体检</b> ）					
8	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（与网上申报上传的相片同 底版，粘贴于照片页上）					
10	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个人委托书（ <b>需要委托他人办理者提交</b> ）					

申请人签字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注：1. 本表由申请人用 A4 纸打印携带（无需粘贴于材料袋上）并带至现场确认点；

2. 姓名、单位、手机、申请种类、学科、网上报名号由申请人填写，材料编号等其他信息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填写；

3. 现场确认时，认定机构工作人员核对复印件与原件，确认无误的当场返还原件并在验核情况栏打“√”，无需或依规定免于提供材料的请注“免”，材料有缺或不能证明其真实性的请注“缺”。